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rinno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議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委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前年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年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年稅後淨利加計當年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哲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第五條之二 略】 <u>第五條之三</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第五條之二 略】 【本條新增】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1 項及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釋規定新增。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段新增】	依據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第十八次修訂章程日期略】 第十九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第十八次修訂章程日期略】	新增第十九次修訂章程日期及次數。